

标段编号：2012-440317-48-01-70173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筑恒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5295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3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3 栋 509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22 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272.53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李旋辉	联系方式	1371389234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李旋辉 51%	
主项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企业总人数	102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0.05271 (至 2023 年末)				邱海云 49%	
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1709.35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100.36
	2022 年	1302.79			2022 年	62.40
	2023 年	1405.98			2023 年	75.37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u>238.13</u>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u>238.13</u>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u>0</u>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u>79.38</u>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u>79.38</u>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u>0</u> 万元。						

备注: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

城市有纳税的，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近三年纳税证明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480372号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5295R)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157.78	0
2	企业所得税	8,698.48	0
3	印花税	5,903.6	0
4	教育费附加	31,353.35	0
5	增值税	1,045,111.3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0,902.2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991.42	0
	合计	1,209,118.17	0
	其中,自缴税款	1,132,871.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05,566.35元,2021年1,003,551.8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4111417716553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8530号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5295R)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76.95	0
2	印花税	1,464.03	0
3	教育费附加	9,418.68	0
4	增值税	607,680.2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6,279.11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091.62	0
	合计	670,910.63	0
	其中:自缴税款	631,121.2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6,898.28元,2022年624,012.3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447.47元(陆仟肆佰肆拾柒圆肆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90809975078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51048号

深圳市光晖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5295R)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71.82	0
2	企业所得税	181,763.51	0
3	印花税	2,286.03	0
4	教育费附加	11,773.62	0
5	增值税	784,909.9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849.0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261.72	0
合计		1,037,315.69	0
其中:自缴税款		996,431.2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60,580.47元,2018年19,490元,2022年103,584.04元,2023年753,661.18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260451550612



近三年财务报告

2021 年财务报告

附件一（1）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18,915.23	2,479,18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99,611.78	2,865,639.50
预付款项		22,355.00	
其他应收款		91,988.99	95,258.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32,871.00	5,440,078.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	361,171.27	410,462.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使用权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171.27	410,462.49
资产总计		3,794,042.27	5,850,541.42

附件一（2）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	547,401.78	2,579,074.74
预收款项	5	346,549.24	286,674.24
应付职工薪酬		523,355.33	366,545.83
应交税费		22,806.66	194,219.85
其他应付款	6	121,589.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1,702.87	3,426,51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61,702.87	3,426,51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67,660.60	-575,97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2,339.40	2,424,02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94,042.27	5,850,541.42

附件二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8	17,093,542.38
减：营业成本	8	15,547,700.01
税金及附加		109,417.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	1,658,647.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	-1,806.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416.20
加：营业外收入		16,754.2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661.9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661.9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661.9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661.95

2022 年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鹏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632,371.23	1,218,91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3,788,773.45	2,099,611.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250,237.71	22,355.09	
其他应收款		125,923.24	91,988.9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87,305.73	3,432,871.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四）	202,483.64	361,171.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83.64	361,171.27	
资 产 总 计		5,989,789.37	3,794,042.2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耀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五）	2,878,315.79	547,401.78	
预收款项		353,549.24	346,549.2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37,997.28	523,355.33	
应交税费		86,014.75	22,806.66	
其他应付款		143,140.10	121,589.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99,017.16	1,561,70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3,799,017.16	1,561,70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六）	-799,227.79	-757,66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0,772.21	2,232,339.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9,789.37	3,794,042.27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腾卓工程设计与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七)	13,027,906.07	17,093,542.38	
减：营业成本	七、(七)	11,807,294.49	15,547,700.01	
税金及附加		50,299.88	109,417.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八)	1,218,402.19	1,608,647.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九)	576.09	-1,806.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66.58	-220,416.20	
加：营业外收入		17,099.39	16,754.2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67.19	-203,661.9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67.19	-203,661.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67.19	-203,661.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67.19	-203,661.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904,812.44	1,632,37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2,726,655.27	3,788,773.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303,478.14	250,237.71	
其他应收款		213,395.96	125,923.2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48,341.81	5,797,305.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四）	123,444.55	202,483.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44.55	202,483.64	
资产总计		5,271,786.36	5,999,789.37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晖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五）	1,676,689.97	2,878,315.79
预收款项		378,401.24	353,549.2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80,660.00	437,997.28
应交税费		76,902.31	86,014.75
其他应付款		799,147.35	43,140.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11,800.87	3,799,01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3,411,800.87	3,799,017.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六）	-1,140,014.51	-799,22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9,985.49	2,200,772.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1,786.36	5,999,789.37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七）	14,509,796.87	13,027,906.07
减：营业成本	七、（七）	12,644,694.14	11,807,294.49
税金及附加		45,209.64	50,299.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八）	1,836,112.30	1,218,402.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九）	-9.08	576.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10.13	-48,666.58
加：营业外收入		4,429.41	17,099.3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80.72	-31,567.19
减：所得税费用		1,69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3.76	-31,567.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3.76	-31,567.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73.76	-31,567.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固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琴江文化研究会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5295R

法定代表人：李旋辉，身份号码：441425197309213594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租甲方宝安区 67 区中粮商务公园三栋 5 楼 509 室 事宜，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1.1 甲方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位于宝安区 67 区中粮商务公园三栋 5 楼 509 室，总出租建筑面积为 272.53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租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建筑物，乙方应如期返还。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则应于租赁期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租该物业，续租合同的租金由甲乙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月租金的计算和缴纳（租金不含税及管理费）

3.1 月租金：租金以出租建筑面积按月计收，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始免租 45 天给乙方，即从 2021 年 7 月 16 日开始计租，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 68 元，即月租金为人民币 18532 元（不含税及管理费），2021 年 7 月按半个月计租；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 71.4 元，即月租金为



(如有)不计息一次性退还乙方。

4.3 租赁关系存续期间,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或存在违约、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破坏租赁物业及配套设施),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9.1款的规定予以赔偿。

4.4 租赁关系存续期间,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租赁保证金应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1 在租赁期内,乙方需按月支付物业管理费至如下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5.2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租赁物业内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基金、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有线电视费、天然气、租赁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按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缴纳。

5.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所承租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乙方使用不当致使承租物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第六条 租赁建筑物交付及转租

6.1 本合同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将租赁建筑物按现有状态交付至乙方使用。

6.2 乙方承诺该租赁物只作为办公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用作与前述不同的用途,不得将租赁物用作其他之用,并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房屋租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如有)不计息一次性退还乙方。

4.3 租赁关系存续期间,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或存在违约、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破坏租赁物业及配套设施),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9.1款的规定予以赔偿。

4.4 租赁关系存续期间,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租赁保证金应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1 在租赁期内,乙方需按月支付物业管理费至如下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5.2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租赁物业内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基金、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有线电视费、天然气、租赁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按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缴纳。

5.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所承租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乙方使用不当致使承租物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第六条 租赁建筑物交付及转租

6.1 本合同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将租赁建筑物按现有状态交付至乙方使用。

6.2 乙方承诺该租赁物只作为办公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用作与前述不同的用途,不得将租赁物用作其他之用,并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房屋租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6.3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第九条之约定程序单方解除合同。

6.4 乙方需将租赁建筑物转租他人,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转租合同等书面情况及资料一并报甲方存档。

第七条 装修和添附物(包括装修、加建或改建)的处置

7.1 乙方需要对转租房屋进行装修的(包括承租期间重新装修),应事先向园区物业管理处提供设计装修方案,经管理处书面同意,乙方还须与管理处签订装修协议,同时将装修方案报消防等相关部门批准(消防审核意见书复印件报管理处备案)后乙方才能进行装修施工。

7.2 因装修设计、报批、施工等发生的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7.3 转租期满时,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被解除时,在房屋内添附物,包括但不限于内外墙及地板的装修物、装饰物、改建物、天花吊板、电线、管道、开关等乙方及第三方因承租所添附的所有不动产无偿无条件地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不用作任何赔偿或补偿。但原属乙方的动产归乙方所有,如甲方需要,经双方协商,乙方可以将其折价卖给甲方,如甲方不需要,乙方应按本合同 8.1 条之约定予以拆除搬走,但乙方拆除不得损害既有不动产设备与设施。

7.4 本合同租赁期间,乙方应对房屋内的属乙方的添附物及自由的设备财产向保险公司购买一切险;如乙方未履行前述购买保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火灾、地震、不可归责于物业管理明显严重失职所至的偷窃等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所造成乙方承租物内财产损失,甲方不负责赔偿或补偿。

第八条 租赁建筑物的返还

8.1 转租期限届满后,乙方须三日内结清租金、水电费和本合同其它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另外,乙方应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之日

起3日内将租赁物业清理后返还至甲方(其中乙方的添附物按本合同7.4条之约定处理);超过3日租赁物内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余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处分。如乙方逾期占用租赁物业不归还,甲方还有权单方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因此造成乙方或相关第三方的任何损失甲方不予赔偿或补偿,且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时月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该建筑物占用使用费至实际交还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提前收回租赁建筑物,同时甲方所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补偿:

9.1.1 故意损坏租赁建筑物,或擅自拆改该租赁建筑物主体结构,危及建筑物安全的;

9.1.2 利用租赁建筑物进行违法活动;

9.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租赁建筑物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不得承包给第三人经营;

9.1.4 拖欠租金达三十日以上或欠租总额达一个月租金额以上(含一个月);

9.1.5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7.1条之约定义务擅自装修;

9.1.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第6.2条所约定的承租用途;

9.1.7 贮存易燃、易爆、腐蚀、剧毒等危险物品;

9.1.8 拖欠员工工资总额达贰万元或一个月(含一个月)以上造成员工投诉、上访,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收回租赁建筑物,同时乙方须无条件承担拖欠员工工资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1.9 未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9.1.10 不履行消防及其他安全责任,拒不履行甲方或上级主管机关

的消防及其他安全整改通知与建议（以乙方书面答复并以通知人的验收签字为标准，否则视为乙方不履行消防责任，甲方可据此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

9.2 合同被提前解除或终止，乙方须三日内结清租金、水电费及其他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并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日的10日内将租赁物业清理后交回给甲方（其中乙方的添附物按合同7.4条之约定处理）；超过10日租赁物内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余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处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仍占用租赁建筑物不归还，甲方还有权单方采取措施停止对租赁物内供应水电，因此造成乙方或相关第三方的任何损失甲方都不负责赔偿或补偿，且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租金标准的2倍向甲方支付该建筑物占用费至实际交还日。

9.3 本条所述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日以甲方书面通知所确定的日期为准，如因乙方拒绝签收通知或因其他原因无法通知到乙方，则甲乙方的送达日，刊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租赁期限内，在乙方租赁区域内所发生的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任何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生效、修改和补充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11.2 如本合同条款与甲乙双方为租赁登记而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

租赁合同书》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11.3 如发生特殊情况，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协商，可书面修改、补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更改合同。合同书面修改、补充部分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2.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租赁物所在地相关的各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管理好租赁物业，合法经营，做好安全、防火、卫生、环保、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贮存任何违禁品、易燃品、爆炸品等物，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为租赁物业安全防火的直接责任人。

12.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条款是经双方充分协商后所订立的，双方对合同条款所包含的权利与义务在签约之前已有全面、准确的理解。

12.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租赁相关部门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宝安区琴江文化研究会与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李旋辉)的房屋租赁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13713892345

乙方(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0755-25596322

2022年5月31日于深圳市宝安区



附表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p> <p>法定代表人：</p>	<p>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p> <p>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可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总监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 1 万元。</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p>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已竣工市政工程监理业绩

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价(万元)	类型(投标人自行勾选其一)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1	发财路迁改工程	道路长约 1800 米，路宽约 16 米。改造工程包括道路、排水、绿化、照明以及交通相关配套设施等	50.42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9.11-2020.12	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高架桥北侧
2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环保一路改造工程	环保中路长 510m，路宽 20m；环保一路长 880m，路宽 20m；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消防工程等	50.8064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1.5-2023.3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区
3	沙井街道向兴路(沙井路-茅洲河河堤)综合改造工程	道路全长约 1.68KM	90.75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9.8-2024.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向兴路
4	围光路(新围仔路-观光大道)工程(监理)	振能小学配套道路，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双向 2 车道	23.922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1.4-2023.3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5	阳东区城区朝阳路(阳东二中至广雅路)工程	全长约 350 米，道路宽 24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	19.72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9.9-2021.1	阳东区城区，东南往西北走向，阳东二中至广雅路

备注：

- 1、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市政道路 PPP 项目-发财务迁改工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眼

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市政道路PPP项目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项目编号	4417021910080001	上级项目编号	4417021909300201
建设单位	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	MA51BXNK7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社会信	其他
总容积 (平方米)	1877590.22	建设性	
立项级别	地市级	总投资 (万元)	201220.51
		立项文	阳发改投资 [2019] 89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290256-7	叶恒健	441721*****11
监理企业	阳江泰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6816159-2	莫田青	441702*****58
监理企业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112090-7	陈树华	440181*****14
监理企业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20907W	聂泽明	432325*****38
监理企业	广东信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732398-8	林权辉	441702*****19
监理企业	广东信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732398-8	林振奇	441723*****1X
监理企业	广东信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1700197323988R	陈宏栋	441702*****14
监理企业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1840881-7	林良谋	441702*****17
监理企业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841529-5	刘坤福	441425*****98
勘察企业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9144020019152421XW	李祖信	441824*****17

2019-12/1

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 三方协议



甲方：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市政道路PPP项目前期工作在确定社会资本方前，已由甲方开展相关工作，并已由阳江市财政垫付部分相关费用，鉴于前期费用纳入工程项目总投资，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市政道路PPP项目合同》

7.3.14 “因项目进度需要，甲方（或政府授权单位）已为本项目开展的部分前期工作并已按有关规定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和商定了相关协议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及时向甲方（或政府授权单位）支付已垫付的费用（如果有）。另外，依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乙方支付的费用（如征地拆迁费、施工监理费等），乙方应按照甲方核定的金额及时支付。”的约定，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在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与丙方于2018年2月2日签订的编号YJCG-2018-D008《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合同》（下称原合同），涉及的应支付费用均纳入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道路PPP项目总投资（纳入发财路迁改工程子项）。

二、乙方确认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原合同有效。本协议签订前，如甲方与丙方已履行的原合同已支付的发财路迁改工

程监理费，乙方应予以确认。如甲方在此前根据原合同已由市财政垫支拨付给丙方的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后，乙方按已拨付款额返还给甲方，再由甲方退还市财政。如市财政无垫支拨付给丙方费用，则乙方不需返还。

三、同意由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费给丙方。丙方应依据原合同约定申请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丙方向乙方开具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乙方根据原合同约定支付给丙方。

四、甲方负责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费支付申请审批工作；乙方仅履行按照甲方审定的工程监理费支付给丙方的义务，原合同约定的其他事宜和责任，由原合同双方按原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五、本协议书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合同》(YJCG-2018-D008)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6日

监理合同

2017-57

(GF-2012-0202)

编号: YCG-2018-D008

发财路迁改工程
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发财路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平北路高架桥北侧；
3. 工程规模：道路长约 1800 米，路宽约 16 米。改造工程包括道路、排水、绿化、照明以及交通相关配套设施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35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3156.9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坤福，身份证号码：441425196809305298，注册号：0024546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伍拾万肆仟贰佰元整（¥50.42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大写）：伍拾万肆仟贰佰元整（¥50.42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监理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工期与施工合同工期一致。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 (盖章)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监理人: (盖章)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所: 广东省阳江市马南垌桔子北路 23 号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21 区公园路灵芝综合楼 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44201538900052545023

电话:

电话: 13480475072

传真:

传真: 0755-291156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02439534@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发财路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3日

发出日期： 2021年6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发财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高架桥北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度1862.354米	工程造价（万元）	3059.229676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702201911210202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监督单位	阳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 082
建设单位	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瓏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阳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江门市建联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2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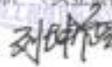
(发财经迁改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

参加会议人员签到表

主持会议单位: ^{阳江长大市政项目}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楼会议室} 时间: 2021.06.23 地点: 霜合机站局二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
李永江	阳江长大	项目负责人			
阮志峰	阳江长大	项目负责人			
邓和丰	阳江长大	项目负责人			
潘森	广州弘基	设计			
杨涛	珠圆设计	勘察			
李海为	广州弘基	设计			
曾锦志	广州弘基	设计			
刘坤福	陈坤志工程	监理			
李永成	广州弘基	监理			
陈瑞	广州弘基	监理			
魏红宇	广州公路	项目负责人			
李康明	广州公路	项目负责人			
周林	广州公路	项目负责人			
莫永成	阳江长大	项目负责人			
马华	阳江长大	项目负责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现场均依据主要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施工标准施工，已全部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数量施工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杨涛</p> <p>注册号: 4400374-A7003</p> <p>有效期: 至2021年6月</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p> <p>姓名: 温锦志</p> <p>注册号: 4400920-S003</p> <p>有效期: 至2024年6月</p>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3日	 (公章) 刘坤福 注册号44005594 有效期2022.05.08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6月23日	 (公章) 周林 注册号441315380004 有效期2022.05.08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6月23日
	邀请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参与人:  2021年6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6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6月23日

2、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环保一路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环保一路改造工程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项目编号	441702210526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7022105250201
建设单位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296-6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771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江发改产文(2020)18号

项目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墟场镇阳江市环保工业园内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其他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NRP97Y	劳佳帆	330222*****25
监理企业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15295R	羊方平	421087*****10
勘察企业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罗振令	441722*****18
设计企业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陈辉	441702*****28
施工企业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351945794N	赵日东	440781*****12

监理合同

2021-58

编号: 20GC050243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环保一路改造工程
（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环保一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阳江市环保工业园内；

3. 工程规模：环保中路长 510m, 路宽 20m; 环保一路长 880 m, 路宽 20m;

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消防工程等；

4. 工程建安造价：239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田方军，身份证号码：421087198208167910，注册号：44020812。

五、签约酬金

1、签约酬金（大写）：伍拾万零捌仟零陆拾肆元（¥508064.00 元）。

2、酬金支付方式：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根据工程完成情况，监理人按阶段、分期向有关部门申请拨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施工阶段，按施工进度对应的比例每月申请支付对应监理酬金的 7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后支付至对应监理酬金的 80%；提供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后支付至对应监理酬金的 90%；在工程结算经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结算价的 95%；

（3）待本项目有关监理资料移交完毕并办理备案手续，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监理酬金总额的剩余款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21 区公园
路灵芝综合 楼 3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李海华

的代理人：  李海华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55938859110806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911568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9115686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442489336@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环保六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3年3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环保一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环保中路、环保一路（长1434.97米，路宽20米）进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2202.98633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70220210525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监督单位	阳江市江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 026
建设单位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华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广东裕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03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70220210525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环保一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内容组织实施，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施工质量合格，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各项质保资料和管理类资料齐全，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情况如下： 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质量均评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情况：一般。 根据以上工程质量验收情况，经验收组验收及质量评定意见，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要求，为合格工程，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设备安装	照明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未达使用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4日	深圳市光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24日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 年 月 日	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4日	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号: 4401642-A3501 2023年3月24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张家礼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黄永恒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3	罗振令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陈嫣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蔡云长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路桥设计工程师	
6	田方军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7	刘坤福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8	王永芳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赵日东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冬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11	丁王飞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2	陈放强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	林李龙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4	冯建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5	肖启万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6	梁华亨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阮南杰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3、沙井街道向兴路(沙井路-茅洲河河堤)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沙井街道建书201(4)年第368号

2019-0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向兴路（沙井路-茅洲河河堤）综合
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拾万柒仟伍百元整（¥ 90.75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86.2125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4.5375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胡青林，身份证号码：43068219691019193X，注册号：44013116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住 所：

住 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2 月 28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向兴路(沙井路-葵涌河堤)综合改造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01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向兴路(沙井路-茅洲河河堤)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向兴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1.68KM	工程造价(万元)	3799.422728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54-01-70258001	竣工日期	2021年 / 月 /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赵家祺
副组长	曾浩波
组 员	胡青林、侯伟伟、李宜国、朱辉、苏冬明、方润林、文柱威、杨杰、徐益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赵家祺	胡青林、徐益民、朱辉
给排水工程	曾浩波	徐益民、侯伟伟、李宜国
电气工程、燃气工程	曾浩波	方润林、文柱威、苏冬明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合格

4、围光路（新围仔路-观光大道）工程（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围光路(新围仔路-观光大道)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713030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8122699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3880754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7-440326-48-01-703132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光晖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15295R	陈贵和	440301*****14
施工企业	深圳市路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62435N	韩高新	430421*****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GDJZ202101070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的围光路(新围仔路-观光大道)
工程(监理)(工程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28日10时00分, 经抽签法
定标后, 确定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小写): 23.922 万元

金额(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

工期 12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赵亚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冯兴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华侯印平

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监理合同

2021-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合同



工程名称: 围光路(新围仔路-观光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围光路（新围仔路-观光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3. 工程规模：振能小学配套道路，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双向 2 车道。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370.33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建安费 1130.1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贵和，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03081314，注册号：4400335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26.58 万元），下浮 10% 后为贰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23.9220 万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总计 120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21 区公园路灵芝综合楼 301

邮编：

邮编：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账号：7559 3885 9110 806

电话：

电话：0755-25596322

经办人：

经办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围光路（新围仔路-观光大道）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围光路（新围仔路-观光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296.21米，其中有道路工程、交通疏解工程、交通工程、水保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内容	工程造价(万元)	977.32674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928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1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244069944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81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120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或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吴浪平
副 组 长	/
组 员	陈贵和、徐立平、全永庆、邹高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吴浪平	陈贵和、徐立平、全永庆、邹高新
给排水工程	吴浪平	陈贵和、徐立平、全永庆、邹高新
电气工程	吴浪平	陈贵和、徐立平、全永庆、邹高新
交通工程	吴浪平	陈贵和、徐立平、全永庆、邹高新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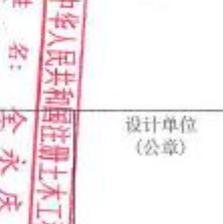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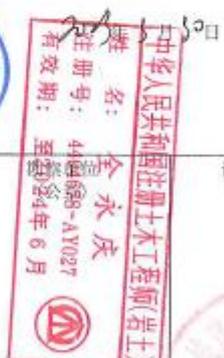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吴治平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建设	吴治平
				程志林
陈贵和	深圳市光耀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造	陈贵和
徐立平	深圳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立平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邹高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邹高新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因光路(新围仔路-观光大道)工程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区域已完工,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的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各部位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主要材料全部按规定要求送检,试验报告合格、齐全;施工质量资料完整、齐全;对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吴洪</p> <p>法人代表: 2025年3月30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刚</p> <p>法人代表: 2025年3月30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刚</p> <p>法人代表: 2025年3月30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刚</p> <p>法人代表: 2025年3月30日</p>	<p>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王永庆</p> <p>注册号: 4400099-AY027</p> <p>有效期至: 2024年6月</p> 
---	---	--	---	--



深圳市光润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3.3.31

会议地点: 振能小学5楼会议室

会议主题: 国光路(新南校区-现状)工程 会议主持单位(人): 吴维平

序号	姓名	部门(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吴维平	罗湖街道办	书记	11000092110	
2					
3					
4	王克强	深圳市水务局	总工程师	13687536691	
5	陈松	深圳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13899797191	
6	纪志新	深圳市明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90320912	
7	李冲	深圳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826576093	勘察
8	王承	深圳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1577680013	
9	陈松	深圳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	设计	12976235085	
10	陈松	龙华质安站		13570727529	
11	胡高源	质安站		10135385078	
12	王思斌	质安站		15516950939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5、阳东区城区朝阳路（阳东二中至广雅路）工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阳东区城区朝阳路(阳东二中至广雅路)工程

项目编号	44172319090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7231909040201
建设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82C97898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7831	总投资(万元)	648.6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东发改投资(2018)43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841529-5	张宝民	210105*****17
勘察企业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9238865-1	--	--
设计企业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4599911-1	--	--
施工企业	广东荣鸿建设有限公司	30457851-4	李泽锐	440582*****97

监理合同

2019-193

(GF-2012-0202)

编号: _____

阳东区城区朝阳路(阳东二中至广雅路)
工程
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东区城区朝阳路(阳东二中至广雅路)工程；
2. 工程地点：阳东区城区，东南往西北走向，阳东二中至广雅路；
3. 工程规模：全长约 350 米，道路宽 24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该工程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工程建安造价为 799.73 万元，本工程监理费基准价为 246526.56 元，监理发包价为 197221.25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王军，身份证号码：430422198402239214，注册号：0049447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19.72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19.72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监理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工期与施工合同工期一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3月28日。
2. 订立地点：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湖滨西路 11 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21 区公园路灵芝综合楼 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账

号：

账号：755938859110806

电话：

电话：13480475072

传真：

传真：0755-291156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02439534@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阳东区城区朝阳路（阳东一中至广雅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阳东区城区朝阳路（阳东二小至广雅路）工程	工程地点	阳东区城区，东南往西北走向 阳东二小至广雅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约300米，道路宽24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648.69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72320190904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8日
监督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ZJ23
建设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荣鸿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荣鸿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72320190904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1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无	
	设备 安装	无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1年1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许志松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市政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
1	总章翡翠公馆主体工程	/	/	/	/	/	/	/	市级
2	下一代通信高速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深南路龙岗厂区 11 号楼)主体工程	3500 万	/	/	/	/	/	/	市级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计取最高奖项；

2、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总章翡翠公馆主体工程

2024/1/5 1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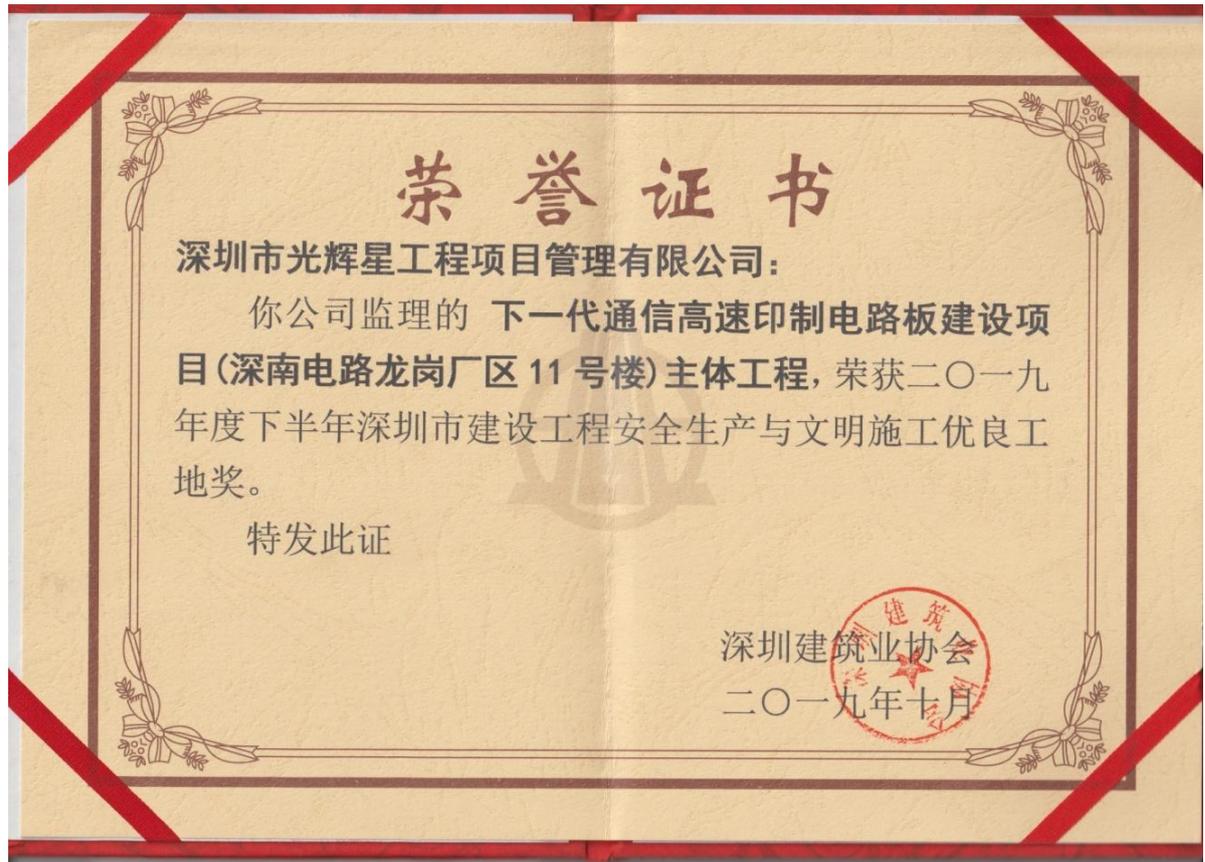
证书打印—深圳建筑业协会



www.szjzy.org.cn/administrator/pingyou/honorInfo.aspx?infoId=1818&typeId=40

1/2

2、下一代通信高速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深南电路龙岗厂区 11 号楼)主体工程



投标人其它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投标单位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已提供相应证书的用“☑”表示，未提供的用“□”表示）	最新诚信得分	备注
1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71	/

备注：

1、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提供“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截图须体现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计算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任意一天的查询截图，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进行清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非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的查询截图信息发生变更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最新诚信得分等内容。示例如下：



质量管理体系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证书登记号： UKS001-2022Q0538

兹证明：

证书持有者：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5295R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3 栋 509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3 栋 509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相关场所见附件）

通过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现场审核，
证明满足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有效期： 本次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06 日

本次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06 日

首次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有效日期： 2025 年 07 月 06 日



CNCA-R-2016-268



本证书由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注册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uk-sz.com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
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别墅路 1 号中志智谷大厦 1205

邮编：518107

环境管理体系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证书登记号： UKS001-2022E0335

兹证明：

证书持有者：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5295R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3 栋 509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3 栋 509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相关场所见附件）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通过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现场审核，
证明满足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有效期： 本次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06 日

本次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06 日

首次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有效日期： 2025 年 07 月 06 日



CNCA-R-2016-268



本证书由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注册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uk-sz.com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
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别墅路 1 号中志智谷大厦 1205

邮编：518107

环境
管
理
体
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标准：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证书登记号： UKS001-2022S0303

兹证明：

证书持有者：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5295R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3 栋 509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3 栋 509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相关场所见附件）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通过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现场审核，证明满足了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有效期： 本次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06 日

本次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06 日

首次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有效日期： 2025 年 07 月 06 日



CNCA-R-2016-268



本证书由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注册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uk-sz.com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别墅路 1 号中志智谷大厦 1205

邮编：518107

最新诚信得分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公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续查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工程监理 x v 计算时间: 2024-11-13

最新诚信得分: 71 上季度诚信排名: 44 上季度诚信等级: B

- ■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 ■ 良好行为 (+71分)

+ ■ 不良行为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热线电话: 0755-83785555

信用信息双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红色警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